

附表一：

補助對象及項目 教育實習學生數	師資培育之大學		教育實習機構	配合本部政策遴薦教育實習機構辦理集中實習
	補助基準	教學演示	補助基準	集中實習學生人數及補助基準
501人以上	35萬	1. 每位實習學生2,000元。 2. 教育實習機構為偏遠(鄉)及離島地區學校及幼兒園、海外臺灣學校、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僑民學校，每位實習學生3,000元。	1. 每位實習學生6,000元。 2. 實習稀有類科者，每位實習學生1萬元。	1. 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輔導實習學生人數6人以上，每位實習學生1萬元；輔導實習學生人數未達6人，每位實習生6,000元編列。 2.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、幼兒園、特殊教育學校(班)、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、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、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原住民重點學校輔導實習學生人數3人以上，每位實習生1萬元。
301人至500人	30萬			
101人至300人	20萬			
50人至100人	15萬			
不足50人	10萬			